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了2019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经审查公司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拟与关联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黄锦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忠全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0日